

分期支取储蓄终身寿险(增值红利)

L E S



美國友邦保險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以下简称「本公司」)

中国上海西康路223号东隆友邦大厦

邮政编码: 200040 电话: 62128118

「本公司」根据本保单条款的规定:

1. 每五周年如被保险人尚存活时, 给付相等于保险金额百分之十五的生存现金予投保人;
2. 若被保险人死亡, 给付保险金予受益人;

「本公司」声明本保单在发单日缮发。



徐正廣



总经理

契约撤销权

投保人可于收到保单后十天内, 交回「本公司」撤销本保单, 并可取回所有已缴的保险费。

Linda

基本条款

1. 保险契约

本保单和所附的要保书及批注为双方之全部契约。要保书正本存于「本公司」档案。要保书上所作的任何陈述,如无欺骗,均被视为声明,不得作为保证。任何陈述,如不包括于该要保书内,不得作为废除本保单或拒绝赔偿的理由。

2. 修改

本保险契约条款不得撤销或修改,除非该项修订经「本公司」总经理或副总经理、或总监、或核保主任签署同意,并附以批注或附加契约,方为有效。

3. 不得拒绝索赔

如本保单(不包括任何附加于此保单上的附加契约)自发单日或最后复效日(以较迟者为准)起计两年内持续有效,而被保人在此两年期末仍然生存,则以后,除非在不缴付保险费或有欺骗行为情况外,「本公司」不得拒绝索赔。

4. 更改保险品种

本保单如经「本公司」同意,可更改其保险品种,但投保人必须按照「本公司」的规定,并缴付「本公司」所定的费用。

5. 年龄和性别

投保人于申请投保时,应填报被保人的真实年龄和性别。如误报,则「本公司」将根据下列规定处理:

- (1) 如按被保人的真实年龄或性别所需收取的保险费率较高,则本保单所承保的金额和从本保单所赋予的利益,将根据已缴付的保险费,在正确年龄和性别所应收取的保险费的基础上,以所能购买者计算。
- (2) 如按被保人的真实年龄或性别所需收取的保险费率较低,则所有多缴保险费将无息退还,而所购买的保险金额维持不变。
- (3) 如按被保人的真实年龄,根据「本公司」的核保规则不能承保,本保单即告失效,而所有存放于「本公司」的保险费将无息退还。

6. 「退保」

投保人可于此保单有效期内随时退还本保单(以下称「退保」),领取「现金价值」。「现金价值」是指经调整后在价值表上所载的「退保」金额,并扣除所有欠款后的结存。「退保」后本保单将自动失效。

7. 缴付保险费和宽限期

「本公司」在收到核准的要保书上所规定的保险费后,缮发保单。

第一期以后的保险费应在保险费到期日或以前缴交。到期日应根据「本公司」核准的要保书所载的缴付方式计算。自第一期保险费缴交后,如不继续在保险费到期日或以前向「本公司」缴交保险费,将视为不履行契约义务。

自缴交第一次保险费后,每次保险费到期日后三十天内为宽限期。宽限期内本保单仍然有效。如超过宽限期仍未缴交保险费,除非在「不丧失价值」条款下另行处理外,本保单即告失效,且无任何价值。如保险费并非以年缴方式缴付,而本保单因被保人死亡索赔,任何该保险年度应付而未付的保险费,将自保险金额中扣除。

8. 不丧失价值

(1) 不丧失价值的选择

如本保单已具「现金价值」且被保险人仍生存,且保险费到期仍未缴付,投保人可用书面通知「本公司」选择下列任何一项不丧失价值的方法:

选择「退保」:可根据「退保」条款所述「退保」。

选择「减额付清保险金额」:保单可改为继续有效的不分红「减额付清保险金额」,保额金额较原保险金额为小,给付日期与改变前的保险相同,减少后的保险金额将根据在欠缴保险费的到期日的「现金价值」,按被保险人所达到的年龄计算。

(2) 自动不丧失价值

如任何到期保险费超逾宽限期仍未缴交,又未选择上列任何一项的「不丧失价值」的方法,本保单将自动按下列方法处理:若当时保单的「现金价值」足以垫付到期保险费,该项欠缴保险费将由「本公司」垫付,作为自动保险费借款;当「现金价值」不足以垫付到期保险费时,按该保单的「现金价值」折算成承保天数,同样作为自动保险费借款处理直至不再有任何「现金价值」为止。

9. 恢复保单效力

投保人因到期未缴保险费而导致本保单效力终止时,应自失效后两年内提交复效书面申请,并提供「本公司」认可的适宜接受保险的证据,包括被保险人健康状况的证明以及(1)缴付所有逾期未付的保险费,(2)偿还或恢复本保单上的欠款和利息,利息根据该保单失效期间中国人民银行规定之储蓄利率计算。提供上述申请、证据、证明并完成(1)、(2)程序之后,本保单立即恢复效力。

10. 保单权益

本保单一切未曾转让他人的权力、特权及选择权,均为投保人所独有。

11. 权益转让

本保单权益转让,须经「本公司」记录备案,否则概不受理。「本公司」对任何转让不负辨别有无效力或效力是否充分的责任。

12. 受益人

如被保险人死亡,「本公司」将按本保单当时应付的保险金给予受益人。除另有特别安排外,如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死亡,则本保单的死亡给付,均归于被保险人的继承人。

如受益人之一故意导致被保险人死亡,此受益人的权益将平均分配给其他受益人。如无其他受益人,死亡给付将并入被保险人的遗产。

于被保人生存期内和本保单有效期内,投保人可经书面通知「本公司」,并在「本公司」同意下更换本保单受益人。更换受益人须由「本公司」记录备案并批注后方能生效。在此项记录和批注以前的任何付款或行动,「本公司」不负任何责任。

13. 不承保范围和责任的限制

除另有条款与本条款有相反的约定外,如被保险人在以下所列明的期间由于下列原因(无论直接或间接,完全或部份)而致死亡,「本公司」不负赔偿责任:

- (1) 不论当时神智是否清醒,被保险人在发单日或最后复效当日起两年内(以投迟者为准)自杀死亡;

- (2) 被保人在发单日或最后复效当日起两年内(以较迟者为准),因从事非法、犯罪、抵触法律的活动、或因拒捕致死;
- (3) 被保人在发单日或最后复效当日起两年内,(以较迟者为准),罹患获得性免疫力缺乏综合症(AIDS爱滋病)或感染获得性免疫力缺乏综合症病毒(HIV感染爱滋病病毒)。获得性免疫力缺乏综合症的定义,应按世界卫生组织在一九九四年或任何其以后修订的定义为准。如在血液样本中发现获得性免疫力缺乏综合症病毒的抗体,则「本公司」认定病人已受该病毒感染;
- (4) 在本保单有效期内,因原子或核子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伤或辐射致死。

除因上列第(2)款原因致死外,「本公司」应发还自发单日或复效日(以较迟者为准)后所缴的所有保险费予受益人,但附加于本契约的附加契约的保险费则不予退还。

14. 借款

本保单有效期内,并在具有累积「现金价值」的前提下,投保人可以向「本公司」申请借款。

借款以不少于人民币五十元,并以不超过国家规定的限额和不超过本保单当时「现金价值」90%的限额此两者之间的低者为限。

借款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之利率计算。所有利息将并入借款项内计算。如「现金价值」消失时,本保单立即失效。

上述借款的用途和实施按国家规定执行。

15. 保险金额

本保单首页的保险金额是在要保书上所载明并经「本公司」核准的金额。

如保险金额经「不丧失价值」条款或「本公司」核准的其他办法修正,则利益条款按修正后的金额给付。

16. 货币和付款地点

所有「本公司」收取或给付的款项,均以经「本公司」核准的要保书上载明的货币为准。所有「本公司」应付款项,都应在本保单上所载明的「本公司」办事处提取。

17. 周年增值红利

除「不丧失价值」条款另有规定外,本保单为分红保单,可分享「本公司」的可分配盈余。可分配盈余由「本公司」逐年决定,并于保单周年日以增值红利形式计入,而增值红利每年将不少于原保险金额的百分之三。

增值红利为原保险金额以外之附加保险金额,「本公司」于给付保单保险金额时一并给付。

18. 索赔通知

被保人死亡后三十日内应立即以书面通知「本公司」。通知书可由索赔人送交「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授权代理人,并提交足够资料证明被保人本人的身份。如有合理的原因不能立即送交通知书至「本公司」,但已尽快将通知书送出,则不得被认为放弃申请赔偿权利。

19. 「死亡」证明

自「本公司」接获上述的通知书后,即将申请赔偿表格交给索赔人,以作填写「死亡」证明之用。如「本公司」于收到通知书后十五天内未将上述申请表格送出,索赔人可用其他证明文件以书面提交「本公司」。「本公司」视作此书面通知符合本条款的要求。

20. 「死亡」证明的递送

「死亡」证明必须于被保人死亡后九十天内由索赔人自费送达「本公司」。

21. 验尸

如被保人死亡,除法律所不允许外,「本公司」有权要求解剖尸体。

22. 诉讼时效

索赔人于「死亡」证明递交后六十天内不得提出赔偿诉讼,但在「死亡」证明递交六十天后可提出诉讼。

23. 合法性

本保单条款自保单生效日起,如与中国已颁发或以后相继颁发的法律有所抵触,则依该法律的最基本要求进行修改。

利益条款

本保单为分期支取储蓄终身寿险,以周年增值红利形式分享「本公司」的可分配盈余。包括生存现金给付。本保单有效期间,「本公司」在下列情况下给付保险金:

1. 生存给付

倘于保单生效第五个周年日及以后的每个第五周年日,保单未有因任何一项不丧失价值之选择而有所更改及被保人尚存活时,「本公司」将给付相等于要保书上所载保险金额百分之十五的生存现金予投保人。

2. 死亡给付

倘被保人死亡,「本公司」于接获认可之「死亡」证明文件后,将给付要保书上所载明并经「本公司」核准之保险金以及应给付之增值红利予受益人。「死亡」给付并不会因上述1项之给付而有所减少。